JUN24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92107 日期：2024年6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使用。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申请人已创建新商业企业，（2）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于新商业企业，以及（3）该新商业企业主要在目标就业区经营并创造就业。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两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再次由我们审理，涉及第三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审查任何新事实和论点，只要它们与我们最近的决定——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相关。因此，我们对这些动议的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1）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是否错误，该驳回认定先前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推翻我们上诉决定中的结论，即申请人因未及时提出而在上诉中放弃了合法资金来源问题；以及（2）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是否错误，该驳回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作出先前动议决定时所掌握的证据是错误的。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处理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A. 重新开案动议

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1985年至1999年间获得就业授权的证据，并且在美国从事未经授权就业期间赚取的收入在EB-5目的下被视为非法所得收入。因此，主任得出结论，从记录中不清楚申请人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是否来源于在美国从事未经授权就业期间赚取的收入。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质疑、处理或提及这一不利的合法资金来源认定。因此，我们认定该问题已被放弃，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两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他作为新证据提供了一份1989年美国司法部关于移民申请的文件和一份1999年签发的就业授权卡副本，但这些文件未能推翻或处理我们上诉决定中的结论，即申请人因未及时提出而在上诉中放弃了合法资金来源问题。1

申请人主张他并非有意放弃该主张，而仅因误以为合法资金问题已对其有利裁决而未提出。他声称主任以他在1985年至1999年间没有就业授权为由否决其申请是错误的。然而，他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

1 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法院对问题放弃的看法因巡回法院而异。参见 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Martinez-Serrano v. INS, 94 F.3d 1256, 1259 (9th Cir. 1996)（认定在受影响当事方的案件陈述中提及但未在书面论证意见正文中讨论的问题视为放弃）；但参见 Hoxha v. Holder, 559 F.3d 157, 163 (3d Cir. 2009)（在上诉通知表格中提出的问题不放弃，尽管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

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2)。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B. 复议动议

如上所述，要确立复议我们最新决定的 merit，申请人必须既陈述其认为最近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理由，又具体引用申请人认为我们在该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因此，要在其复议动议中胜诉，申请人不能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必须证明我们在该紧接先前的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方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申请人主张，我们应行使自由裁量权考虑合法资金来源问题，尽管该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因为其资金来源合法，且我们未考虑合法资金来源问题将对申请人造成极端不公。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多个判例法，包括 National Ass'n of Social Workers v. Harwood, 69 F.3d 622, 627 (1st Cir. 1995)（指出禁止在上诉中提出新问题的规则是自由裁量事项，上诉法院可拒绝行使）；Universal Title Ins. Co. v. United States, 942 F.2d 1311, 1314-15 (8th Cir. 1991)（认定上诉法院可在某些情况下审查下级未提出的问题，包括正确解决毫无疑问或否则可能导致不公的情况）；Readco, Inc. v. Marine Midland Bank, 81 F.3d 295, 302 (2d Cir. 1996)（指出不考虑未在地区法院提出事项的一般规则可在考虑该问题为避免明显不公所必需或该问题纯属法律且无需额外事实认定的情况下被忽略）。

申请人引用的判例法重申了一般规则，即上诉法院不会考虑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并提供了该一般规则的例外，例如正确解决毫无疑问、否则可能导致不公、或该问题纯属法律且无需额外事实认定的情况。然而，该判例法并不支持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动议是错误的这一结论，该驳回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作出先前动议决定时所掌握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未提供其认为我们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理由。他也未引用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来支持我们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是错误的。同样，申请人支持当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缺乏任何关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的有说服力论点。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认定本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在我们作出先前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见 8 C.F.R. § 103.5(a)(4)。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且原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